

证券代码：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 万元	487.5 万元
2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	5000 万元	0 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绿昇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昇生态”)股东为深圳市庆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昇投资”)。深

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卢秀庆间持有庆昇投资 95%的股份，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卢秀庆直接持有阳光城市 95%的股份，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关联方绿昇生态提供高尔夫球场 D 场草坪清理垃圾及垃圾外运服务，预计金额为 800 万元。

（二）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阳光城市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资助为无息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金额为 5000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需求，是合理、必要、真实的，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平稳发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